

2001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商品交易 (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

(第 250 章) 第 5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商品交易 (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) 規則》(第 250 章, 附屬法例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2 項；

(b) 廢除第 25 項而代以——

"25. 中國移動 (香港)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 
有限公司股票期 1 100 份未平倉合約 200 份未平倉合  
貨合約 約。"；

(c) 廢除第 31 項而代以——

"31. 恒生指數期貨及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 任何一個合約月  
期權合約，以及 變風險的限額為 250 份未平倉恒生  
小型恒生指數期 10 000 份長倉或短倉 指數期貨合約、任  
貨合約 合約 (所有合約月合 何一個系列 250 份

計)，但小型恒生指數 未平倉恒生指數期  
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 權合約，及任何一  
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 個合約月 1 250 份  
持倉在任何時間不得 未平倉小型恒生指  
超逾 2 000 份長倉或 數期貨合約。"；  
短倉合約 (所有合約  
月合計)

(d) 加入——

"39. 盈科數碼動力有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 
限公司股票期貨 1 100 份未平倉合約 200 份未平倉合  
約 約。"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0 年 12 月 15 日

註 釋

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(第 250 章) 第 59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設立和訂定  
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，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限額

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。

2. 該等限額是就《商品交易 (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) 規則》(第 250 章, 附屬法例) 的附表所載列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而設立和訂定的。該附表現予修訂, 以廢除 1 種現有的股票期貨合約、加入 1 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 1 種新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, 以及修訂 1 種現有的股票期貨合約。